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星潢

訴訟代理人　翁偉倫律師

何仁崴律師

顏芷綾律師

被　　告　CHUAH,DIANA MUN YEE

000000000000000000

MOHD SULTAN,MOHD AL FIRDAUS BIN

000000000000000000

RAJA HARON,RAJA ISKANDAR RIDHWAN BIN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CHUAH,DIANA MUN YEE（下稱被告C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4,2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MOHD SULTAN,MOHD AL FIRDAUS BIN（下稱被告M）應給付原告675,542元，及自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RAJA HARON,RAJA ISKANDAR RIDHWAN BIN（下稱被告R）應給付原告625,811元，及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C負擔31%，由被告M負擔36%，由被告R負擔33%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20萬元為被告C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23萬元為被告M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
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21萬元為被告R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被告為外國人，具涉外因素，屬涉外民事事件。又依兩造簽訂之AGREEMENT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第17條、第18條約定，合意以我國法為準據法並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並應適用我國法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C、被告M、被告R分別於111年11月21日、同年12月12日、112年3月27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被告分別接受由原告提供之機師相關訓練課程，並承諾於完成訓練後，應分別服務至少連續且不中斷1年，倘未遵守前開約定，應給付相當1個月平均薪資之違約金外，並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。又被告於前揭日期，亦同時簽訂轉訓課程契約（下合稱系爭轉訓契約），承諾接受原告所提供之A330副機師轉訓課程，並於完成航線檢定後，負有擔任中華航空A330機型副機師之義務，直到完成約定之服務年限止，倘有違前開約定者，應負擔機師訓練費用及最近一期固定薪資之兩倍（含基本薪資、機型加給、固定津貼與市場津貼）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責任。詎被告C、M於服務尚未屆滿1年，即陸續自請離職，被告R則因未通過藥物檢測，經原告解雇，被告均已構成違約，依系爭契約2條、第12條，系爭轉訓契約第5條、第6條之約定，被告應分別給付下列金額。被告C應給付違約金即每月平均薪資216,534元、損害賠償即機師訓練費用152,473元、違約金即最近一期固定薪資之兩倍359,850元，再扣除被告C曾允諾以稅後薪資134,631元抵繳，尚應給付594,226元；被告M應給付違約金即每月平均薪資167,926

元、損害賠償即機師訓練費用267,636元、違約金即最近一期固定薪資之兩倍323,220元，再扣除被告M曾允諾以稅後薪資83,240元抵繳，尚應給付675,542元；被告R應給付違約金即每月平均薪資218,725元、損害賠償即機師訓練費用211,274元、違約金即最近一期固定薪資之兩倍359,850元，再扣除被告R曾允諾以稅後薪資164,038元抵繳，尚應給付625,811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及系爭轉訓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上開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轉訓契約、電子郵件、中華航空公司航務處飛航組員離職預告書、中華航空公司航務處飛航組員離職手續單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堪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系爭轉訓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C給付594,226元、被告M給付675,542元、被告R給付625,811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被告C、R為115年5月16日，本院卷第195頁；被告M為115年9月13日，本院卷第26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綺